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的核查说明和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569.25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 397.74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 17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校准、园区管理、文印设计等劳务	115.32	195.65	-41.06%
	君逸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179.80	245.00	-26.61%
	小计		295.12	440.65	-33.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水电气	76.38	88.60	-13.79%
	君逸酒店	水电气	26.24	40.00	-34.40%
	小计		102.62	128.60	-2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作出说明：

1. 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等因素影响，原计划向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的会议及相关服务、向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采购的餐饮及住宿服务，均受到了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实际发生金额比预期减少 33.03%。

2. 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等因素影响，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文印设计业务量下降，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业务量下降，另外，许

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改为自主供给热水、不再向开普检测采购热水，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金额比预期减少 20.2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核查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马锁明 唐民琪

2022 年 4 月 8 日